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	1
（一）单位概况	1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	4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	5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	5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	5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	5
（四）评价标准	6
（五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	6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	6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	7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	7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	8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	9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	9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	10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	10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	10

保靖县司法局单位 2023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

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,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意识和效率意识,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(湘办发〔2019〕10号)、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湘财绩〔2020〕7号),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概况

1、职责简述。

(1)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和规章,编制全县司法行政工作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。

(2) 管理指导全县各乡镇司法行政工作。

(3) 组织指导全县法制宣传、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理工作;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。

(4) 管理、监督、指导全县律师、公证、司法鉴定工作;管理全县法律服务机构;指导全县公共法律服务工作。

(5) 监督管理全县法律援助工作。

(6) 指导监督全县基层司法所建设和人民调解、社区矫正、基层法律服务、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。

(7) 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、基础设施建设和服装、警车等物质装备工作。

(8) 指导管理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、教育培训、考核奖励和警务工作。

(9) 管理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工作，负责全县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，规范性文件管理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。

(10)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2、机构简述。

(1) 办公室（装备财务保障股）。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。承办局机关文电、会务、文书档案、建议提案、统计、机要、收发、文印以及对外联络工作。收集、分析、反馈各类司法行政信息。负责司法行政系统新闻宣传、舆情管理工作。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政务公开和信息化建设。负责局机关活动的协调安排、司法行政各项工作督查督办。负责司法行政经费的预算、决算，对其使用情况进行审核监督。负责各专项补助资金计划的呈报、指标分配工作。负责局机关财务核算与管理、司法行政后勤服务以及办公用品的配发、安全保卫、国有资产管理等工作。负责管理司法行政系统的服装、车辆等物资装备。

(2) 普法与依法治理股。开展全面依法治县理论与实践调查研究，提出政策建议。承担全面依法治县工作规划建议的协调工作。组织起草全面依法治县有关重要文件。研究提出建设法治政府的意见和措施。负责拟订全面依法治县决策部署的年度督察工作计划、开展重大专项督察，提出督察意见、问责建议。接受各乡镇、各部门法治工作重要决定和方案的备案。负责拟订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。指导、监督各乡镇、各部门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，推进全民普法。指导、监督国家工作人员

学法用法工作。指导全县各部门、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。组织对外法治宣传工作。指导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。承担县委依法治县办的日常工作。

（3）社区矫正股（县社区矫正工作局）。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社区矫正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工作部署；研究制定全县社区矫正工作规划；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，接受委托机关委托开展适用社区矫正社会调查评估；组织开展对社区服刑罪犯的监管、教育、考核奖惩、社会适应性帮扶和解除矫正；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工作，指导社区矫正社团组织工作；负责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。承担县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。

（4）行政复议与应诉股（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）。承办县政府作为被申请人的有关行政复议事项。指导、监督全县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。负责行政复议和应诉案件办理工作。

（5）规范性文件管理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（县行政执法监督局）。承办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；负责县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统一登记、统一编号、统一公布工作；负责指导、监督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；负责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；受理县直部门及乡镇政府规范性文件审查工作；参与县政府重大合同文本合法性审查；负责对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；为县政府和各部门提供法律咨询服务。协调部门之间在行政执法中的矛盾和纠纷；依法审查确认和规范行政执法主体资格，指导全县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，组织实施全县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、资格认定和发证工作，管理全县的行政执法证件；指导、监督全县各类行政执法，规范行政执法文明；负

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和行政执法普遍性问题。负责县政府“放管服”改革措施的法制协调工作。指导行政裁决工作。

(6) 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(人民陪审员和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公室)。负责制定保障人民群众参与、促进、监督法治建设的制度措施。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法规规章制订项目建议有关工作。指导人民团体、群众自治组织和社会组织参与、支持法治社会建设工作。指导推进司法所建设。指导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和行业性、专业性调解工作。负责人民陪审员、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。

(7) 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。负责规划和推进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。指导、督促法律援助、公证、律师、司法鉴定、仲裁等工作。指导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开展法律服务工作。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工作,指导全县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工作,指导公职律师、公司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。

(8) 政治办(警务办)。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、人事工作。承担本系统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。

(9) 派出机构: 基层司法所

司法所是司法局在乡镇的副科级派出机构。设司法所 12 个, 司法所履行法制宣传、法律服务和法律保障三大职能。指导管理人民调解工作, 参与调解疑难、复杂民间纠纷; 承担社区矫正日常工作, 组织开展对社区矫正人员的管理、教育、改造和帮助; 指导管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; 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; 组织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; 组织开展基层依法治理工作, 为乡镇人民政府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提供法律

意见和建议；协助乡镇政府排查和处理社会矛盾纠纷；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；完成上级司法行政机关和乡镇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3、编制简述

我单位共有编制 52 个，其中行政政法编制 46 个（机关编制 22 个，乡镇司法员编制 24 个），事业单位编制 6 个。目前共有工作人员 45 人，其中机关 20 人，乡镇司法所 21 人，事业编 4 人。

4、项目资金

2023 年县级配套资金叁拾贰万捌仟元（310000.00），其中普法宣传经费贰万元（20000.00），法律援助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人民调解“以奖代补”经费伍万元（50000.00），行政执法监督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执法考试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法律顾问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行政执法监督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法制培训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购买服务经费贰万元（20000.00），社区矫正经费壹拾伍万元（150000.00），“两证”信息管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，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经费壹万元（10000.00）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

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。其中：专项业务费项目 4 个、事业发展类项目 0 个、奖补类项目 0 个（所有项目包括中央、省、县本级项目），共涉及资金 75.9 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%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

1、评价目的：了解专项资金的使用和效益情况，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为下年度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。

2、评价对象和范围：2023 年度县级财政安排的县级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目标、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等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及方法

按照科学规范、公正公开、分级分类、绩效相关、重点核查原则，采用比较法、因素分析法、公众评判法等方法开展绩效评价。主要包括查看项目立项申报资料、项目管理及资金拨付过程资料、实地查看项目实施情况、进行公众满意度调查等。

（三）评价指标体系

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（项目立项、绩效目标、资金投入）、项目过程（资金管理、组织实施）、项目产出（产出数量、产出质量、产出成本、产出时效）、项目效益（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、社会公众满意度）四个方面设定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。综合考虑项目背景、项目意义、项目范围、财力扶持和资金拨付、项目流程等，根据绩效评价原则及项目资金特征，通过分析评分方式全面评价项目决策、过程管理、产出成果和相关效益。

（四）评价标准

1、计划标准：以预先制定的目标、计划、预算、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，主要参考项目申报的绩效目标。

2、行业标准：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等，参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、省、市等相关制度文件。

3、其他标准：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合理标准。

（五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

1、前期准备

我们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，确定了评价目的、方法以及评价原则，根据项目内容和特征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实施方案，细化个性指标，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、社会效益调查问卷。

2、组织实施

我们完成基础数据采集，开展了全面走访和调查。按照评价工作要求，完成评价工作后，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标准进行评分。

3、分析评价

按照绩效评价原则，审查核实资料，分析采集数据，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分析、打分，汇总各方评价意见，形成评价结论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，2023 年县级专项资金最终评分结果为 95 分，评级等级为“良好”，具体得分情况如下（详见附件 2）：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设定分值	评价得分
决策	项目立项	4	4
	绩效目标	4	4
	资金投入	7	7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设定分值	评价得分
过程	资金管理	13	13
	组织实施	12	12
产出	产出数量	14	14
	产出质量	13	9
	产出成本	3	3
	产出时效	5	5
效益	社会效益	5	5
	经济效益	4	4
	可持续影响	6	6
	社会公众满意度	10	10
	合计	100	95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本指标共 15 分，得 15 分）

1、项目立项（4 分）

项目立项有充分的依据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地方党委政府决策，项目实施内容与主管单位职能、职责密切相关；项目申请、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，此项不扣分。

2、绩效目标（4 分）

主管部门在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的同时，报送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及相关工作任务计划，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此项不扣分。

3、资金投入（7分）

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合理，但资金离散度较高，资金分配未能充分发挥科技引导作用，此项不扣分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（本指标共 25 分，得 25 分）

1、资金管理（13分）

2023 年县级专项资金合计 31 万元，均已按分配方案拨付到位，资金到位率 100%，未发现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，此项不扣分。

2、组织实施（12分）

项目主管部门未对项目实施单位实施的项目进行中期检查，未进行绩效目标监控并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等，此项不扣分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（本指标共 35 分，得 31 分）

1、产出数量（14分）

根据项目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汇报资料，2023 年度县级项目实施的 11 个项目基本均已完成，此项不扣分。

2、产出质量（9分）

根据现场评价情况，项目实施单位各项目标任务均已完成，无技术双向转化。此项扣 4 分。

3、产出成本（3分）

项目资金总额控制，未出现超支情况，此项不扣分。

4、产出时效（5分）

无结余，此项不扣分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（本指标共 25 分，得 25 分）

1、社会效益（5分）

项目实施对普法宣传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法律援助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，社会效益明显，此项不扣分。

2、经济效益（4分）

引导项目经济效益明显，此项不扣分。

3、可持续影响（5分）

项目实施后有后续管控措施及计划安排、监督和发展规划，此项扣1分。

4、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（10分）

通过对项目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，项目实施的成果普遍评价较高，满意度达到98%以上，此项不扣分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

1、绩效管理取得突破。2023年我单位把绩效工作纳入重要议事议程，将其作为加强自身财政建设，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重要手段。

2、绩效评价结果得到充分运用。将绩效支出与绩效考核挂钩，但凡达不到或效果差的绩效考核不予评定。

（二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1、细化预算编制工作，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。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，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，本着“勤俭节约、保障运转”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；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、不漏项，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严谨性和可控性。

2、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，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、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。

3、确定单位年度预算目标，细化预算指标，科学合理编制部门预算，推进预算编制科学化、准确化。年度预算编制后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定期做好预算执行分析，掌握预算执行进度，及时找出预算实际执行情况与预算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，纠正偏差，为下一次科学、准确地编制部门预算积累经验。

附件：

1、2023 年县级专项资金分配及拨付明细表

2、2023 年县级专项资金评分表

保靖县司法局
2024 年 11 月 4 日